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宋斌先生、宫国伟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王平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梁仕念先生、朱德胜先生、高景言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